

证 明

尊敬的用人单位：

兹证明向心同(学号:1911321101)、赵博浩(学号:1911321102)、魏鸿昊(学号:1911321103)、邹梓洋(学号:1911321104)、周子恒(学号:1911321105)、周昊(学号:1911321106)、朱靖(学号:1911321107)、鲁鸿宇(学号:1911321108)、陈晋森(学号:1911321110)、鲁逸祥(学号:1911321111)、肖铭(学号:1911321112)、张耀(学号:1911321113)、夏志远(学号:1911321115)、王景淇(学号:1911321116)、闫代毓(学号:1911321117)、石浩然(学号:1911321119)、刘光越(学号:1911321120)、周紫阳(学号:1911321121)、张冬明(学号:1911321122)、莫树航(学号:1911321123)、王雨涛(学号:1911321124)、王一超(学号:1911321126)、秦梦瑶(学号:1911321127)、李心怡(学号:1911321128)、沈曼琳(学号:1911321130)、程艳(学号:1911321131)、魏萍(学号:1911321132)、胡彬(学号:1911321133)、丁婧娜(学号:1911321134)、王兆(学号:1911321135)、卢紫菡(学号:1911321136)同学系我院2023届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本科毕业生，于2023年2月27日至2023年3月11日期间前往武汉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开展毕业实习。

特此证明！

湖北工业大学职业技术师范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

